

证券代码：870736

证券简称：盛态粮食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润江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长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权限：

1、2024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振宏、宾芳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